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3月16日下午3:00

2.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达路800号702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诗华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下午3:00在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2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6人,代表股份308,569,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8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2,772,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7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175,796,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0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2人,代表股份1,158,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0人,代表股份1,157,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1%。

四、提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提案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215,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4%;反对3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3%;弃权16,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4,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638%;反对3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149%;弃权16,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2%。

提案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21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6%;反对3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3%;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122%;反对3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149%;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9%。

提案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426,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8%;反对1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弃权16,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5,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840%;反对1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79%;弃权16,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1%。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6号)同意注册,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6,4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98,630,360.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7,769,639.9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15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37)。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按要求进行专户管理与使用。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部分用于新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减资的议案》,为契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满足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燃气表产能扩建项目"整体变更为"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水表生产基地项目"。同时,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部分用于新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508899000191522785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水表生产基地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10401600003871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091128010400204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86041110001385506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业青、邢耀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6-022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财务投资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重整财务投资人股东户数共11户,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37,555,669股,占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总股本的29.8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2月13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批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3月12日,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570,355,007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559,936,650股增至1,130,291,657股,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5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重整计划转增股份中的452,555,669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3月18日由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指定实施主体的证券账户,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指定实施主体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与公司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重整财务投资人	重整财务投资人指定实施主体名称	过户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锁定情况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广仁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0.88%	自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广州广仁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3.54%	
	广州广仁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3.54%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招平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	2.48%	
	深圳市锦绣朝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	2.48%	
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英清名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5,555,669	1.38%	
	陆生生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陆生生数字经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0	1.24%	
北京鸿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信·开阳24021·煜泰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712,500	2.36%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信·开阳24022·煜泰1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287,500	2.06%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汇精选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000,000	4.95%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严选九重风控策略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6,000,000	4.95%	
合计		337,555,669	29.86%	-

注1:广州广仁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广仁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仁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

注2:深圳市招平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锦绣朝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

注3: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信·开阳24021·煜泰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信·开阳24022·煜泰1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所作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	锁定期承诺	本次重整的财务投资人承诺,在取得标的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持有标的股份依据证券监管规则存在其他锁定或限售要求,将依法依规作出并履行锁定或限售承诺。	2024年10月21日	2025年3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2、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对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对象所持的限售股份达到股份解锁条件。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对象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主体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7,555,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9日。

3、重整财务投资人指定主体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重整投资人指定实施主体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广州广仁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否
广州广仁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广州广仁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深圳市招平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	28,000,000	
深圳市锦绣朝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	28,000,000	
北京英清名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5,555,669	15,555,669	
陆生生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陆生生数字经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0	14,000,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信·开阳24021·煜泰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712,500	26,712,5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信·开阳24022·煜泰1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287,500	23,287,500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汇精选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000,000	56,000,000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严选九重风控策略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6,000,000	56,000,000	
合计	337,555,669	337,555,669	-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52,555,669	40.04%	-337,555,669	115,000,000	10.17%
二、无限售流通股	677,735,988	59.96%	337,555,669	1,015,291,657	89.83%
三、股份总数	1,130,291,657	100.00%	--	1,130,291,657	100.00%

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仁东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财务顾问对仁东控股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盛虹转债"将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22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盛虹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4、付息日: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5、"盛虹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凡在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3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3月22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2.0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根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盛虹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盛虹转债"2025年3月22日至2026年3月2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盛虹转债"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债中文简称:盛虹转债。

2、本次可转债代码:127030。

3、本次可转债发行量:500,000.00万元(5,000.00万张)。

4、本次可转债上市量:500,000.00万元(5,000.00万张)。

5、本次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本次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4月21日。

7、本次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8、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9、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10、本次可转债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本次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本次可转债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2020〕2779号《信用等级公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2021〕3928号、〔2022〕4247号、〔2023〕3619号、〔2024〕4814号、〔2025〕4890号《信用评级公告》,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盛虹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盛虹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3月22日至2026年3月21日,票面利率为1.80%,每10张"盛虹转债"(单张面值100元,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含税)。对于持有"盛虹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4.40元;对于持有"盛虹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故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对于持有"盛虹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2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盛虹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盛虹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境外机构投资者(包含QFII、RQFII)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境外机构投资者(包含QFII、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8F。

咨询电话:0512-63573480。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9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2025年7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2月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0874635H

公司名称: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于晓霞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肆佰贰拾贰万陆仟零伍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24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电气安装服务;报废机动车回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打捞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6-00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无特指,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80,632	1,894,100	-0.7
营业利润	711,081	707,346	0.5
利润总额	712,870	706,779	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151	523,490	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4,469	507,695	-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0.8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6	12.65	减少0.7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658,657	6,274,975	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71,287	4,248,793	7.6
股本	649,110	649,11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04	6.55	7.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表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把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深入实施以及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与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等多重国家战略机遇,全面融入山东港口一体化改革。聚焦港口主营业务,全面布局优势航线,新建内陆港,拓展海铁联运网络,畅通沿黄陆海大通道。加强企业管理,提升运营效能,港口主业实现稳健发展,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

2025年,公司及其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不计及公司持有的相关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权益比例)完成货物吞吐量7.22亿吨,同比增长4.1%,其中,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420万标准箱,同比增长6.3%。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0,632万元,同比降低0.7%;营业利润711,081万元,同比增长0.5%;利润总额712,870万元,同比增长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7,151万元,同比增长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4,469万元,同比降低0.6%。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6,658,657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71,287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7.6%。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说明

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 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7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07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6,455,50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11,986,0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34,469,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88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0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5850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0,441,768股,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已扣除该部分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郑高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3人,喻旻昕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因公未能出席;独立董事刘淑英女士、赖丹女士、王丰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涂东阳先生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并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0,135,596	99.8589	1,545,614	0.1178	304,800	0.0233
H股	429,799,110	98.9250	4,660,386	1.0727	10,000	0.0023
普通股合计:	1,739,934,706	99.6266	6,206,000	0.3553	314,800	0.0181

(二)涉及重大事